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其他办公设备（白板多媒体和
数字广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510107202100159

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4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2 总则	10
2.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2.4 投标文件	13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9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2.7 投标纪律要求	21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2.9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24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5
3.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6
3.3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27
3.4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28
3.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29
3.6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30
3.7 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如有）	31
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32
3.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33
3.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4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6
3.1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37
3.14 技术参数响应表（实质性要求）（货物类的采购项目提供该表）	38
3.15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9
3.16 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40
3.16 知识产权声明（实质性要求）	42
3.17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附表	43
第 4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 5 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
第 6 章 资格性审查	53
第 7 章 评标办法	57
7.1 总则	57
7.2 评标方法	57
7.3 评标程序	58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64
7.5 评分办法	64

7.6 评分标准.....	64
7.7 废标.....	69
7.8 定标.....	69
7.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0
7.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0
第 8 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72

第1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受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委托，拟对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其他办公设备（白板多媒体和数字广播）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其他办公设备（白板多媒体和数字广播）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510107202100159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824。
预算品目：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预算金额：137.23万元，其中包1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含投影仪)采购预算金额：114.7万元；包2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校园一体化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预算金额：22.53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详细的服务、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5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29日至8月4日9:00至17:00。

（二）公告期限：2021年7月29日至8月4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线上领取：1、供应商提供获取文件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注：以上资料请提供 pdf 版本或 jpg 格式的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200k、不大于 3Mb）。获取文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资料可被视为无效资料，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获取文件途径：供应商将 pdf 版本或 jpg 格式的电子照片的获取文件材料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获取文件邮箱：wuhouzhengfucaigou@vip.163.com。获取文件供应商发送邮件成功后，请联系电话 028-85559596 确认，完成采购文件获取。

现场领取：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前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5 楼 515 室办理领取标书的相关事宜。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5 楼 515 室现场领取（采购中心原则上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当天，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到《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登记、提供的 E-Mail 邮箱中，供应商免费获取，自行下载打印。）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至 10:30 。

(二)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30 。

(三)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5 楼开标室。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 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路 3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69062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516/517 室

项目联系人：刘雅兰

联系电话：028-61069889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801 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37.23</u> 万元，共计 2 个采购包，其中包 1 采购预算为 <u>114.7</u> 万元，包 2 采购预算为 <u>22.53</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包 1、包 2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4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1、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审查部分的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3、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要求：若本项目有分包，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采购包投标的，各采购包投标文件均需按上述要求单独制作、递交。
5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开标后 <u>12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6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 2.4.10 要求
8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符合招标文件 2.4.11 要求
9	更正信息 (如有)	本项目更正信息（如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并下载运用到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及时下载运用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p>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含服务)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含服务)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3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货物(含服务)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1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如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本文件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分别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发出的品目清单为准]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评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符合无线局域网 GB15629.11 系列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1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免费领取中标通知书。

19	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武侯区财政局备案。
23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实质性要求）	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进口产品的，该投标文件无效。 2、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2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武侯区采购中心享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武侯区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

二、“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是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简称“采购中心”，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三、“投标人”和“乙方”系指在采购中心获取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在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其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系指其本人。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五、本招标文件中，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事项，查询期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前10年内。

六、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2.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2.4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 一、未在采购中心获取文件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而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六、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成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同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包1核心产品为：激光投影机、交互式电子白板、智能教学一体机。

本项目包2核心产品为：广播主机、寻呼广播盒子、一体化网络广播音箱。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

2.3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资格性审查;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在采购中心获取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更正信息（如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并下载运用到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及时下载运用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证照，要求在有效期内，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 2020 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 2020 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十)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采购人无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 承诺函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十二) 声明材料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声明材料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注:

1、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材料编入资格性审查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印制、签署、包装、密封、标注。

2、 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采购人、采购中心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只会审查投标人单独封装的资格性审查部分。若投标人漏装、错装资格审查材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一) 投标函: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须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五) 知识产权声明：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八)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九) 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类提供该表）

按第 3 章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

(十)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格式填写）。

三、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

1、招标文件第 3 章已提供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请投标人按照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2、投标人须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招标文件第 3 章中已提供开标一览表封面及内容的格式，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若投标人删除格式表格中的“注或说明”，则视为投标人默认“注或说明”中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在招标采购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包号(如有)及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包号及采购包名称(如有)、(资格审查部分或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三、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五、(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

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六、投标文件正本应逐页盖章，若未逐页盖章，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7章评标程序中的规定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七、（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八、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复印件，评审委员会可视为无效材料，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2.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一、（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二、（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一）资格审查部分应单独密封，并注明**资格审查部分**；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应单独密封，并注明**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三）资格审查部分的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三、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外层封面格式应参照招标文件第3章。

四、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二、因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中心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获取文件供应商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获取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

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三、 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一、 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开标应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时应有监督人员对开标现场进行监督。

三、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自愿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四、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 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唱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当场提供书面异议材料）的，视同认可唱票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六、 唱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七、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2.5.4 中标通知书

一、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三、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 合同转包/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需求中明确）

2.6.5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6 验收

采购人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七）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在采购中心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二条之规定，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和实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标书内容（虚假材料除外）属于商业秘密范畴，受法律保护。采购人、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评审专家，不得未经权利人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未经权利人同意，直接或者间接非法通过采购人、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获取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以此作为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该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认定质疑投诉事项的证据，质疑应当驳回。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中心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7.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 事实依据；
9.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质疑事项涉及更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一、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成都市武侯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实施方案》的规定，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投标人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二、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可以在试点银行申请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中标合同信用融资等相关金融服务。

三、若中标人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采购人有义务按照金融机构要求配合中标人完成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唯一收款账号确认等），如中标人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获得批准，采购人应对贷款银行通过系统提供的唯一收款账号给予确认，并按照银行要求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号。

四、获得试点银行融资授信支持的中标人应在提供融资授信支持的商业银行开立账户，该账户将专项用于归集采购人划付给中标人的采购款。同时，该账户一经开立，未经试点银行的书面同意，不得更改。中标人应将采购人划付至上述专户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商业银行提供的融资授信款项。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其他办公设备（白板多媒体和
数字广播）采购项目（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参照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3.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其他办公设备（白板多媒体和数字广播）采购项目（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参照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3.3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其他办公设备（白板多媒体和
数字广播）采购项目（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开标一览表封面，开标一览表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3.4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 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五、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六、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七、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其他办公设备（白板多媒体和数字广播）采购项目（包 1: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含投影仪)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其他办公设备（白板多媒体和数字广播）采购项目（包 2: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校园一体化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7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 有）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5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培训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正面复印件
-------------	-------------

（外籍人员为其护照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正面复印件
----------------	----------------

（外籍人员为其护照复印件）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为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服务条 款	备注

说明：1. 此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若商务、服务条款无偏离，可不填写内容。

2.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正偏离、负偏离），其他所有商务、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 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4 技术参数响应表（实质性要求）（货物类的采购项目提供该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全部应答，若填写内容不完整，未填写部分则视为满足本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5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非联合体投标。（详见第1章 投标邀请“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6 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 XXX 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一、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 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6.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

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6 知识产权声明（实质性要求）

本单位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投标人如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7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说明：

-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中心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见第6章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见第6章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见第6章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4.2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见第6章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见第6章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见第6章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6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5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包 1

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含投影仪)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按照《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的要求，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需求，采购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含投影仪)项目。

预算资金 114.7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激光投影机	<p>▲1. DLP 技术，纯激光固态光源，亮度：≥ 3600 流明(ISO21118 标准)；</p> <p>▲2. 分辨率：$\geq 1920*1080$；对比度：$\geq 500000: 1$；</p> <p>▲3. 超短焦技术：投射 90 英寸，16:9 画面，镜头距离白板≤ 50CM，电动聚焦镜头，具有自动梯形校正，垂直梯形校正± 40度；</p> <p>4. 具有高清 HDMI 接口和 USB 接口、VGA 接口、RS232 接口等；</p> <p>5、DICOM 模拟模式，支持 DLPLink3D 显示；</p> <p>6、菜单、操作面板、接口端面板均为全中文标注；</p> <p>7、支持自动吊装（含吊架），画面反转功能。</p>	台	37
2	交互式电子白板	<p>▲1、触摸技术：红外感应技术，10 点触控，10 笔或以上同时书写；</p> <p>▲2、外框尺寸≥ 92 英寸，显示比例：16: 9；</p> <p>3、面板快捷键：屏幕两侧各有不少于 12 个以上的物理快捷键，中英文标识，并且点击任意快捷键，即可调出白板软件；使用物理快捷键可对 PPT 演示文档进行上下翻页控制；</p>	套	37
3	组合式推拉绿板	<p>1、组合式推拉绿板采用双层设计，推拉绿板可左右滑动并能完全覆盖电子白板。要求不拆卸绿板外框，即可拆卸电子白板，方便维修。整体尺寸=1200*4000mm（误差± 10mm），外框壁厚≥ 1.5mm，耐磨，耐腐蚀达到 GB/T5237.3—2017 标准。内框铝合金尺寸$\geq 18*35$mm，绿板面板，书写流畅，不打滑，颜色均匀，中间夹层采用瓦楞纸，甲醛释放量< 1.5mg/L（提供具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背板采用镀锌板。无锁设计。</p>	套	37

4	智能教学一体机	<p>1、ABS 工程塑料外壳，一体化设计防尘机箱，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电脑主机、触摸显示屏、中控系统、高清音视频解码、功放、展台、网络交换机、IC 卡读卡器、无线物联、强电控制、无线麦克风接收器、网络集控管理等功能。</p> <p>▲2、嵌入式 X86 工控主板，cpu≥i5，主频≥1.8GHz，内存≥8GDDR3，固态硬盘≥256G，集成显卡，千兆网卡，声卡，集成≥14 英寸触控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366*768，触摸点数≥10 点。</p> <p>▲3、内置实物展示台≥500 万象素，自动对焦，带辅助灯光，采用触摸式开关；集成≥2*40W 数字智能功放，≥1 路立体声功放输出端口，≥1 路 AUX 线性输出接口，≥2 进 2 出 HDMI 接口；1 路 RS232、≥5 路千兆 RJ45 接口；≥6 路以上 USB 电脑接口和 1 路 USB 通信接口；机箱柜门配备 12V 电磁控锁，可实现一键开关柜门；集成触控式按键，触摸按键数量≥8 个，通过触摸式按键可管理投影机开关及信号切换，以及可控制一体机音视频广播暂停、播放等功能。</p> <p>4、为方便教室多媒体管理，一体机需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独立电源输出接口≥3 路，每路负载电流≥10A，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延时设置，支持能耗检测；集成无线麦克风接收器，可接入 1 路同品牌无线麦克风；集成物联接口，可编程 RS232 控制通信端口≥1 路，USB 通信接口≥2 路，IO 控制接口≥2 路，支持无线物联功能，可接入≥10 路无线物联模块，精确统计接入设备的能耗及使用时长，支持列表或图表显示。（提供具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内置 WEB 管理端，可配置系统参数和所控制设备参数配置；支持双路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支持在同网段和跨网段进行集控管理，实现一套设备的多业务融合；支持通过融合平台软件及微信小程序实现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定时集控管理包括设备的开机、关机、禁用，物联模块通电、断电等。</p> <p>6、支持 IP 数字广播、高清视频的实时接收、解码及播放，配合融合平台软件可设置优先级为 0-99 级音视频广播任务的切换，实现调课管理，可支持 HTTP、RTSP、UDP、RTP 等主流流媒体协议，在待机状态下可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显示设备，无需人工到教室开机。（提供具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37
5	教师无线麦克风	<p>1、采用音频实时编解码技术，在 48K 采样频率情况下，保证音质的高保真、外壳采用高强度工程环保塑料一次注塑成形，可调节麦克风音量大小。</p> <p>2、内置充电电池，支持本地音量调节及音量记忆，无外露天线低功耗设计，电磁辐射密度小于 30uw/cm²，工作在 2.4GHz。</p> <p>3、ISM 频段，频率范围：2400~2483.5MHz. 选取 128 个 channel，每个 channel 的频带带宽为 500KHZ，对应 0~127 个频点。</p> <p>4、有效接收距离不低于 20 米（开阔无障碍物，接收与发射处于静止状态下测试结果）背景噪音：无。</p> <p>5、支持点对多点的动态接入方式。采用动态跳频和协议对码的方式，无线麦克风可接入到任何一个具有接收模块的设备中。对频后依据自有协议双方采用动态协商及实时跳频方式进行通</p>	套	37

		信，避免多个设备同时使用时相互串扰。 6、无线话筒可与智能教学一体机无缝兼容。		
6	壁挂音箱	1. 最大功率 60W 2. 额定功率 40W 3. 额定阻抗 1KΩ/500Ω/250Ω/8Ω（定阻）	对	37
7	辅材 辅料	1. 含原设备拆除并放置到指定地点 2. 各类辅材配件、弱电布线施工、调试、软件激活安装。	套	3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激光投影机、交互式电子白板、智能教学一体机。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的承诺函，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带“▲”的为重要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所需证明材料，不满足将重点扣分。
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 30 日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含原有设备拆除及搬运）、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中标供应商终身负责。

★2、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进行验收。

★3、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

4、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能半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上门维修或更换，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

案。

★5、在学校设置备品备件库（至少包含货物清单中第 1、2、3、4 项设备各 1 套），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使用及易耗件更换培训。

★6、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并追究其相关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付款要求：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8、在质保期限内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完全免费升级服务。

9、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包 2

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校园一体化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按照《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的要求，满足学校教育的需求，采购校园一体化数字广播系统项目。

预算资金 22.53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广播主机	1. ▲基于 Dante 传输协议的数字 TCP/IP 网络广播技术。 2. ▲支持至少 16 个数字音频输入源,输入源互相独立互不干扰,系统可同时对 16 路音源进行分组控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通过局域网络将输入源的音频信息传输到局域网中,实现对广播音响的点对点控制及播放。(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音频信号转换,可将网络数字信号转为模拟信号。 5. 通过网线连接到 PC 上后,即可通过 PC 端软件进行网络广播设置。 6. 广播音箱延迟≤1ms, 采样率为 48k。	台	1

		<p>7. 支持至少 2 路的 RJ45 输入。（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支持快速报警按钮，实现全校报警通知。（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学校版广播管理软件	<p>1. 支持账户密码功能，至少两级权限，高级权限可对音箱、主机及功放实施部署设置，低级权限仅可实施播放，防止任意接入播放媒体内容。</p> <p>2. 支持对输入源进行分组，并对输入源进行优先级排列设置。设置完成后可对输入源进行命名编辑并记忆。</p> <p>3. 自动显示已接入网络的广播音箱，并可通过系统操作对音箱进行分组。设置完成后可对音箱进行命名编辑并记忆。</p> <p>4. ▲支持定时播放功能（包含打铃），页面显示目前已设置的时间节点，与对应的播放内容、播放进度。</p> <p>5. 支持即时的直播讲话功能，可对需接收直播讲话的音箱进行选择。</p> <p>6. 系统自动记录账户进行的修改，并实时生成修改日志。</p> <p>7. 可对广播音箱状态进行查询，显示音箱设置信息，包含是否开机、采样率、延迟、设备名。</p>	套	1
3	寻呼广播盒子	<p>1. ▲基于 Dante 传输协议的数字 TCP/IP 网络广播技术。</p> <p>2. ▲支持至少 4 个模拟音频输入源，输入源互相独立互不干扰。（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可通过网线将输入源的音频信息传输到局域网中，实现对广播音箱的点对点控制及播放。</p> <p>4. 支持音频信号转换，可将网络数字信号转为模拟信号。</p> <p>5. 通过网线连接到 PC 上后，即可通过 PC 端软件进行网络广播设置。</p> <p>6. ▲广播音箱延迟≤1ms，采样率为 48k。</p>	台	4
4	一体化网络广播音箱	<p>1. 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p> <p>2. 双音箱配对，采用木质材质，保证声音还原度。</p> <p>3. 输出功率:2*20W。</p> <p>4. ▲端口：电源*1、Linein*1、Lineout*1、U 盘接口*1、RJ45 网络接口*1。</p> <p>5. ▲支持专业无线麦克风接收技术数字 U 段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有效避开 wifi 干扰。</p> <p>6.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在麦克风挂绳模式下会自动打开。</p> <p>7. ▲支持蓝牙无线接收，方便老师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p> <p>8. ▲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p> <p>9. ▲支持扩音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方便与录播系统结合应用，也可通过串联功放，实现更大空间的扩音。</p> <p>10.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有源音箱需与交互智能平板、无线麦克风相互兼容。</p>	台	100

		11. ▲支持网络广播功能，管理员可通过电脑登录管理平台，对各间教室的音箱进行任意分组，实现定向的校园广播，方便学校信息的准确发布。支持在广播前配置广播环境，电脑端可直接播放广播站背景音乐、并录制试听。		
5	教师用 无线 麦克风	<p>1. 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p> <p>2. ▲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p> <p>3. ▲支持智能红外对码（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支持UHF对码，可在2s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无需繁琐操作。可与移动音箱或录播主机对码连接。</p> <p>4. 配合USB接收器连接一体机，具备翻页键功能，可远程操控一体机设备进行PPT/EN5教材翻页功能。</p> <p>5. 配合USB接收器连接一体机，可通过一体机对老师的声音进行录制。</p> <p>6. ▲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支持快速充电与超低功耗工作模式，课间充电10分钟，实现80分钟续航。（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麦克风距离音箱最大有效工作距离≥ 10米（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保证全教室覆盖。</p> <p>8. 麦克风支持口罩模式及非口罩模式，通过组合按键可在两种工作模式间切换。在口罩模式下，麦克风采用特定的音频效果，补偿口罩模式遮挡带来的声音失真，提升带着口罩扩音的效果。</p> <p>9.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麦克风需与一体化网络广播音箱相互兼容。</p>	只	100
6	网络 广播 功放	<p>1. ▲基于Dante传输协议的数字TCP/IP网络广播技术。</p> <p>2. ▲支持接收Dante数字网络信号，并转换为模拟定压信号输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可通过模拟音频线直接连接定压音箱并输出定压音频信号，最高支持$1000 \pm 10\%$瓦功率输出，可同时并联多只定压音箱。（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支持至少2路模拟输出，至少2路模拟输入。（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7
7	室外 音柱 音箱	<p>1. 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p> <p>2. 额定功率：120W；</p> <p>3. 输入电压：100V；</p> <p>4. 灵敏度：84dB，频率响应：100Hz-18KHz；</p> <p>5. 防水等级：IPX6；</p>	只	8

8	交换机	1. 千兆 24 口非网管交换机 2. 交换容量：52Gbps	台	5
9	无线手持话筒	支持 UHF 频段无线传输，接收端支持 3.5mm 输出，支持电池充电模式，电池续航 8 小时以上	对	2
10	话筒	话筒带前奏音（开启时，有前奏音乐放出），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具有良好的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能力。	只	4
11	辅材 辅料	含原设备拆除并放置到指定地点，各类辅材配件、弱电、布线施工、调试、软件安装。	项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广播主机、寻呼广播盒子、一体化网络广播音箱。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强制认证要求（SRRC）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强制认证要求（SRRC）的承诺函，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带“▲”的为重要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所需证明材料，不满足将重点扣分。
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 30 日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含原有设备拆除及搬运）、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中标供应商终身负责。

★2、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调试完毕的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中标商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进行验收。

★3、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

4、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能半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上门维修或更换，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5、在学校设置备品备件库（至少包含货物清单中第 3、4 项设备各 1 套），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使用及易耗件更换培训。
- ★6、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并追究其相关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7、付款要求：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 ★8、在质保期限内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完全免费升级服务。
- 9、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6章 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一)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 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 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按第3章中提供的承诺函及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第3章中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进行填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缴纳2020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缴纳税		①投标人缴纳2020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税		

	收的证明材料	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第3章中提供的承诺函及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采购人无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第3章的格式填写，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3章的格式填写，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1）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	

		证明材料。】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三) 资质要求	无要求	/	
(四) 其他要求	承诺函、声明	按第3章中提供的承诺函及声明材料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资格性审查部分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注：1、资格性审查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按资格性审查表中的要求盖章签字，资格审查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2章中的要求单独密封，并注明资格审查部分。

2、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的资格性审查材料，须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才有效。

3、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说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中心将电话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中心反馈意见。采购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5、各采购包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对应采购包采购失败。

第7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出具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八）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

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 评标程序

7.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格式、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要求，但下列情形除外【评审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 ①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②若投标人删除格式表格中的“注或说明”，则视为投标人默认“注或说明”中的内容。
- ③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4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p>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如涉及)及服务的费用。】。</p>	
6	知识产权声明	按第3章中提供的知识产权声明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7	第5章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p>包1：1. 投标人对第五章包1中“三、商务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若所提供的《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则此项审核不通过。2. “三、商务要求”中★6、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的承诺函，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包2：1. 投标人对第五章包1中“三、商务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若所提供的《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则此项审核不通过。2. “三、商务要求”中★6、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强制认证要求(SRRC)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和</p>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强制认证要求（SRRC）的承诺函，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有明确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以下仅供参考）</p> <p>★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p> <p>★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p> <p>★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p> <p>★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p> <p>★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p> <p>★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p> <p>★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p> <p>★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p> <p>★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p> <p>★A020609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p> <p>★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p> <p>★电热水器</p> <p>★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p> <p>★ 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p> <p>★ A020911 视频设备（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p> <p>★A060805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p> <p>★A060806 水嘴</p> <p>（如涉及）</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0	<p>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p>		

	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且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如涉及）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各采购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对应采购包采购失败。

7.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二、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7.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三、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7.5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4$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法律类评委的打分， n_3 为法律类评委人数； $D_1、D_2 \dots D_n$ 为每个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打分， n_4 为评委人数。

7.6 评分标准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共同评审因素)	30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说明：</p> <p>1、为扶持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的发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35% (技术类评审因素)	35分	<p>1、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的得 35 分；</p> <p>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中标注▲条款（总共 7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中非标注▲条款（总共 21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带▲参数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除明确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外，其它采用厂家技术证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则不得分。

3	产 品 实 力、履 约 能力 21% (共同评审因素)	21 分	<p>1.投标人所投激光投影机具有中国合格认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激光安全一级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所投激光投影机具有中国合格认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测机构或 CMA 标识的整机 IP5X 及光源组件 IP6X 以上防尘等级检测报告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所投激光投影机具有中国合格认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测机构提供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的≥80000 小时证书得 1 分，每增加 10000 小时多得一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所投交互式电子白板生产厂商产品研发、生产与服务具有三星级社会责任评价等级证书，且证书覆盖范围内须体现电子白板产品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根据智能教学一体机产品生产厂家的具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6.智能教学一体机产品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 5 万小时得 4 分（具有 MTBF 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投 标 人 实 力 5% (共同评审因素)	5 分	<p>1.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办公设备多媒体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每个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少提供不予得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至少一次合同款项支付票据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售 后 服 务 6% (共同评审因素)	6 分	<p>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计划；③服务能力；④应急服务响应内容。每有一项上述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相关且满足项目要求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投标人所投电子白板、智能教学一体机生产厂家每增加一年质保期限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共同评审因素)	2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产品除外）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1个得0.5分，提供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共同评审因素)	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共同评审因素)	30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说明： 注：1、为扶持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的发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37% (技术类评审因素)	37分	<p>1、投标人完全应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的得37分；</p> <p>2、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中标注“▲”条款(总共19条)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它要求中非标注“▲”条款(总共36条)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带▲参数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除明确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外,其它采用厂家技术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则不得分。
3	产品实力、履约能力 15% (共同评审因素)	15分	<p>1、所投广播主机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1项得2分,满分6分。</p> <p>2、所投广播主机生产厂家提供符合IECQ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相关要求证书复印件的得3分。</p> <p>3、所投广播主机生产厂商提供温室气体核查符合ISO14064低碳体系标准的相关要求证书复印件的得3分。</p> <p>4、所投广播主机生产厂商提供符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标准证书复印件的得3分。</p>	(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实力 6% (共同评审因素)	6分	<p>1.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数字广播系统产品业绩,每有1个得1分,每个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少提供不予得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至少一次合同款项支付票据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售后服务 8% (共同评审因素)	8分	<p>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评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且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所投广播主机、网络寻呼盒子、一体化网络广播音箱、网络广播功放生产厂家每增加一年质保期限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共同评审因素)	2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产品除外)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1个得0.5分,提供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7	<p>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共同评审因素)</p>	2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7.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7.8 定标

7.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8.2 定标程序

-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二、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在查询期（参加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当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的过程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信用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中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评审专家为供应商提供如何竞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指导咨询论证的，或者私下到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参观指导考察的，或者自己或者家人私下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参观、考察、旅游、送请的，或者自己及家人私下与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工作人员吃喝玩乐的，视同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应当回避。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中心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不得偏离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包 1：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含投影仪)采购

合同编号：2021-XXZX-001。

签订地点：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1-xxzx-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中标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商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调试完毕的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中标商配合进行。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商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0 款项。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终身负责。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商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到场，六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商未能按时交货。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中标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

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包 2: 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校园一体化数字广播系统采购

合同编号: 2021-XXZX-002。

签订地点: 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石室双楠实验学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021-xxzx-0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即 RMB¥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中标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中标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中标商负担。
-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中标商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2、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调试完毕的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中标商配合进行。
- 3、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商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0款项。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终身负责。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商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到场，六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商未能按时交货。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中标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